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3,5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